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文件

招生〔2024〕20号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破格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本年度破格复试工作，审定复试办法，硕士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破格复试的组织实施。

二、基本原则

1. 破格复试须在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音乐专业学位中，且未采取差额复试的教学系和招生方向中进行；

2. 考生成绩须符合以下要求：初试外语科目单科成绩降幅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分数要求的 5 分（含 5 分）以内，且业务课一成

绩和业务课二成绩总和不低于 250 分，同时总分符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分数要求；

3. 考生在本科期间以独唱（奏）形式获得我院认定的省部级艺术比赛（展演）二等奖，或以独唱（奏）形式参加过我院认定的省（部）级展演，以及其他同等业绩的创作表演获奖或展演，成果要求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艺术实践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中的目录执行；

4. 破格录取计划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3%。

三、复试录取

1. 按照不超过破格计划的 200%确定复试考生名单，不区分教学系和招生方向按照破格分数差值由少到多排序，分数差值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2. 拟破格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并参加复试，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复试内容和复试成绩要求等同于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

4. 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破格计划不区分教学系和招生方向按照破格分数差值由少到多排序录取，分数差值相同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024 年 4 月 3 日